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1〕124号

转发鲁人社字〔2021〕131号文件 做好2021年度退休人员待遇重算及计发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 2021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31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市和有关单位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细落实。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统筹推进2021年度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算及计发工作；各级人社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全力配合，抓紧完成相关系统程序的调整、测试等相关工作。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释，重点关注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2021 年度待遇重算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养老保险科联系。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1〕13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2021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经测算，2020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4906元。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确定，以及计发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时，以此为准。

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除菏泽市之外的15市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月计发基数，按照6893元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养老保险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校核人：王玥晶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